**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內研習活動補助要點**

民國99年4月7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99年7月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月1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1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4月2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0月12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月12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6月22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3月13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教學技能，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得依教學成長之專業需求，參與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並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

(一)補助項目為參與研習報名費、註冊費及出差旅費。

(二)但證照類之研習活動以補助一半為原則，但執行業務所需之證照則不受限制。

(三)每位專任教師每年至多以補助2萬元為限。

三、配合政策奉派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之教師，不受第二條補助金額之規範，專案補助差旅費等相關費用。

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本校辦理教師參加業界實務研習或研究之活動經費，依教育部補助基準核給。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依本校專責小組核定通過之當年度預算為上限。

五、教師參與研習以不影響教師正常授課為原則。若影響授課且超過一週者，不得在學期中進行，且均依「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公差公假處理辦法」補課**。**

六、教師應於研習活動六週前提出申請為原則，經系、所、中心及院推薦後送人事室彙整，並經審查小組審查與核定後執行。但教師參與教育部委辦之公民營機構或產業研習活動者，如因時程因素，得於活動前經簽核同意補申請追認。

審查小組由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2名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組成，任期為一學年。每月定期召開審查會議，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由人事室就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推薦適合人選簽請校長遴聘擔任。

七、獲補助參與研習教師應上網填寫心得報告、繳交書面心得報告等表件，始可依規定簽報核銷補助經費。

補助經費須於研習活動結束一個月內且須在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